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2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海程")、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为美国海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265.10 万元,为美国海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国际物流、美国海程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美国海程、控股子公司宁波顺圆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国际物流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国际物流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美国海程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宁波顺圆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 92,393 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5,268 万元的担保,向美国海程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300 万元的担保,向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825 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10,265.1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3,268 万元;为美国海程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52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5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4 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18 楼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装卸、堆存、维修、租赁、买卖及其他配套业务、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业务;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政府批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235,115.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293.07 万元,净资产为 46,822.8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083.48 万元,净利润 17,946.83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229,407.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216.76 万元,净资产为 48,190.59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350.20 万元,净利润 1,299.94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
发行股本	10,000 股
法定代表人	徐凯利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股本结构	海程邦达(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美国海程 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美国海程 100%股权。
注册地址	1200S, 192nd Street, Suite #204, Seattle, Washington
经营范围	运输及仓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海程的总资产为 7,506.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61.12 万元,净资产为 45.5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26.45 万元,净利润 181.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美国海程的总资产为 13,010.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39.29 万元,净资产为 2,071.29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22.59 万元,净利润 103.02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美国海程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股本结构	顺圆弘通直接持有宁波顺圆 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 51%股权,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统投资")直接持有顺圆弘通 49%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 277 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 74,747.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470.57 万元,净资产为 22,276.5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354.85 万元,净利润 18,761.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 79,23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928.51 万元,净资产为 27,304.5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079.18 万元,净利润 5,027.96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 万元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2、公司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美国海程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

担保额度:3,300 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宁波顺圆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500 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顺圆弘通少数股东弘统投资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公司对宁波顺圆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695 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反担保范围:甲方根据上述(三)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的授信项下借款本息、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债权的相关费用以及甲方代乙方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的 49%(不超过 2,695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授信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对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顺圆弘通少数股东弘统投资按照持股比例为本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国际物流、美国海程、宁波顺圆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425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2,075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3%、29.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785.1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7.00 万股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297.00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0 人,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5、授予价格:3.59 元/股。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成凤	董事	33.50	11.28%	0.09%
2	蒋俊	董事	21.50	7.24%	0.06%
3	董浩	董事	55.00	18.52%	0.15%
4	徐伟达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8.00	2.69%	0.02%
5	朱水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	8.42%	0.07%
核心骨干人员(5 人)			154.00	51.85%	0.43%
合计(10 人)			297.00	100.00%	0.8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2022]第 351C000231 号):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0,662,300.00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陆万贰仟叁佰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97.00 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314,440	-2,970,000	359,344,4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970,000	2,970,000
合计	362,314,440	0	362,314,44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97.00	781.11	461.34	278.27	41.5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2-02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中信建投、民生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25,15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半年添益 2014 期理财计划、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6M-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幸福 99 季添益 1912 期理财、幸福 99 季添益 1913 期理财、富竹纯债 91 天持有期对公款、富竹纯债 182 天自动续期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预计 188 天;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184 天;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90 天;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90 天;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91 天;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182 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 2014 期理财计划	5,000	3.5%-4.2%	99.15	预计 188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6M-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4.25%	64.27	18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 99 季添益 1912 期理财	7,000	3.2%-4.2%	63.86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 99 季添益 1913 期理财	4,150	3.2%-4.2%	37.86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民生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91 天持有期对公款	3,000	2.8%-3.8%	26.63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民生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182 天自动续期	3,000	3.99%	59.69	18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5,15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幸福 99 半年添益 2014 期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TYG6M2014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5%-4.2%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2、产品名称: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6M-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BR0A0T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4)理财本金:3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2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3、产品名称:幸福 99 季添益 1912 期理财

(1)理财产品代码:TYG3M1912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4)理财本金:7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2%-4.2%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4、产品名称:幸福 99 季添益 1913 期理财

(1)理财产品代码:TYG3M1913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4)理财本金:415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2%-4.2%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5、产品名称:富竹纯债 91 天持有期对公款

(1)理财产品代码:FGAE61002G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4)理财本金:3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2.8%-3.8%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6、产品名称:富竹纯债 182 天自动续期

(1)理财产品代码:FGAE61101A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4)理财本金:3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99%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券商理财产品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杭州银行(证券代码:60092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代码:601066.SH、06066.HK)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84,419,230.42	3,264,274,406.70
负债总额	1,688,774,251.02	1,463,072,919.02
资产净额	1,695,644,979.40	1,801,201,487.68
货币资金	879,337,602.31	877,724,188.0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62,704.18	157,939,098.80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182	4.29%	5,000
2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平安信托固益联 6M-25 号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预计 180 天	4.35%	4,000
3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82	预计 3.99%	6,250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3M-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90	4.15%	3,000
5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 180 天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预计 188 天	3.5%-4.2%	6,600
6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 2014 期理财计划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预计 188 天	3.5%-4.2%	5,000
7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6M-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84	4.25%	3,000
8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 99 季添益 1912 期理财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90	3.2%-4.2%	7,000
9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 99 季添益 1913 期理财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90	3.5%-4.2%	4,150
10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91 天持有期对公款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91	2.8%-3.8%	3,000
11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182 天自动续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82	3.99%	3,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50,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0.00	1,674.90	4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0.00	32.34	10,000.00
合计		50,000.00	0.00	1,707.24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或"公司")股份 6,185,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0%。

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0,176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85,561	8.30%	IPO 前取得:4,418,25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7,303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95,493	2.9979%	2021/5/25~2022/3/10	227.44-317.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490,176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0,176 股	2022/6/17~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自安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安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集科技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安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安集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安集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赎回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2-003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2-004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3,000 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218,197.50 元;

2、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398,044.35 元;

3、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64,387.67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滚动购买)	22,000	1,146.234345	28,000(滚动购买)
2	券商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合计		50,000(滚动购买)	22,000	1,146.234345	34,000(滚动购买)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11.52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 11,944,26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5,262,11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15,625,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9,965,277 股(含本数)。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8.8365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 11,944,26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5,262,110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47%,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11.52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15.07-0.1)/(1+0.3)=11.52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本数),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低于 11,944,26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5,262,11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15,625,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9,965,277 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下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8,000.00 万元÷11.52 元/股=15,625,000 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3,000.00 万元÷11.52 元/股=19,965,277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 日 17:3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灵萍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 日 17:3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在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俊珂、廖保宇

电话:0571-81103508

传真:0571-81103508

邮箱:ir@lingk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6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ace-sulfer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望平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金昌粉女士

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李清女士

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6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ace-sulfer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传真:021-58369851

联系邮箱:info@ace-sulfe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3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282,100 股(含 14,282,1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9,994,940 股(含 19,994,940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 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2,82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122,075.00 元,转增 57,128,4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9,949,400 股。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由不超过 14,282,100 股(含 14,282,1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9,994,940 股(含 19,994,940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6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000,000 元,转增 74,88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82,880,000 股。

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股本增加 74,880,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282,88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000,000 元变更为 282,880,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8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8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28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288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及备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